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0.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9,384 万元。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1,657,65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87,263.8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连升	樊吉社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70,622,930.58	7,556,702,411.17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056,034.47	2,603,847,327.35	6.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3,973,254.06	1,750,071,740.0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08,707.12	12,058,190.12	1,2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87,045.24	8,786,421.70	1,6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67,858.84	-151,307,9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0.47	增加5.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87	1,24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87	1,242.5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428,120,283	0	无	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04,667,052	0	无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2,549,685	0	无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85	53,394,635	0	质押	51,000,000
李卓	境内自 然人	2.66	36,888,031	0	无	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17	30,126,257	0	无	0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66	23,019,610	0	冻结	2,600,0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9	17,885,800	0	冻结	17,885,800
刘静	境内自 然人	1.14	15,857,439	0	无	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89	12,303,6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	21中再A	193343	2021-09-23	2024-09-23	140,384,567.25	5.00

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中再资环基金补贴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 中再 C	193344	2021-09-23	2024-09-23	30,000,000.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74	6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6	1.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政策导向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国家环保政策或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存续，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也可能因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国家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后，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起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征求意见稿称，中央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以给予支持；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4 年度预算 75 亿元，和以往年度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预算相比，此项预算金额大幅提高。

目前，后续相对的具体配套政策尚未出台，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上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进行本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本报告期确认废家电处理基金补贴收入 5.1 亿元），后续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和规定与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